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4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賴宗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玖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4時許（起訴狀誤載為113年10月9日8時15分許之報案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與愛一路路口處，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由訴外人陳正男（下稱其名）所駕駛、由訴外人鍾美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3,312元（含零件1萬2,390元、烤漆鈹金1萬2,890元、工資8,032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312元，及自115年5月13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觀看行車紀錄器影片，認為我並無過失，原告
03 不能向我主張損害賠償，初判表跟現場不一樣等語，資為抗
04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6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請求被告賠付3萬3,312元之修車
07 費用及利息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
08 如下：

09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1.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16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8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19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3月4日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
20 資料可憑，堪信為真實。

21 2.復經本院於115年5月26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顯
22 示：被告車輛原行駛於最左側車道，系爭車輛則駕駛於中間
23 車道上，嗣被告車輛向右切換至中間車道後約1秒內，被告
24 車輛右前方與系爭車輛左側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76-77
25 頁）；佐以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於「初步分析
26 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欄位記載被告「變換
27 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堪認本案
28 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於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之系爭
29 車輛先行，且未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所致，被告復未舉
30 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
31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辯稱其

01 無過失等語，委無可取。

02 (三)、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2萬2,161元：

03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6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8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萬3,312元（含零件
09 1萬2,390元、烤漆鈹金1萬2,890元、工資8,032元），並同
10 意本院依法計算折舊（見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筆
11 錄）；而系爭車輛於107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行車執
12 照影本），至113年10月8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
13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
14 應以6年6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
15 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
17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
18 舊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
20 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

21 3.準此，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
22 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239元（計算式：1萬2,39
23 0元 $\times$ 1/10殘值=1,2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範圍內
24 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烤漆鈹金1萬2,8
25 90元、工資8,032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萬2,161
26 元（計算式：1,239元+1萬2,890元+8,032元=2萬2,161
27 元）。

28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2萬2,161元，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
3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4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98元（計算式：2萬2,
05 161元÷3萬3,312元×1,500元＝998元），餘由原告負擔，爰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07 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洪承豐